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2023年10月19日，公司与关联方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东兴”）签署《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（协议编号：SHDXYBSXZQQRHBC-2023），借款期限三年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8）、《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1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关联方上海东兴借款人民币1,500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关联方借款本金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0,000万元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披露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2日